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0 May 202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14 日和 15 日以混合方式举行的第 562 次，第 564 次和第 566 次会议¹ 上审议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初次报告。² 委员会在 2022 年 3 月 23 日以混合方式举行的第 578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根据委员会报告准则编写初次报告表示欢迎，并感谢缔约国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³ 作出书面答复。⁴
3. 鉴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同意在以混合方式举行的会议上审议其初次报告。委员会与缔约国高级代表团进行了富有成果的对话，对话在日内瓦举行，也通过与缔约国首都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缔约国代表团组成多样，包括有关部委的代表。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

二.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对缔约国根据《公约》采取的立法措施和体制措施以及政策的实施表示欢迎，特别是：
 - (a) 修订《残疾人法》，删除违反《公约》的条款；
 - (b) 《监狱组织法》生效，在 2015 年 12 月 28 日第 6.207 号官方特别公报上公布，废除了原来违反《公约》的条款；
 - (c) 在全国制宪会议框架内设立残疾人常设委员会，并设立全国残疾人委员会；

*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5 日)通过。

¹ CRPD/C/SR.562、CRPD/C/SR.564 和 CRPD/C/SR.566。

² CRPD/C/VEN/1。

³ CRPD/C/VEN/Q/1。

⁴ CRPD/C/VEN/RQ/1 和 CRPD/C/VEN/RQ/1/Corr.1。



(d) 制定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称为 2019-2025 年国家计划，在 2019 年 4 月 3 日第 6442 号官方特别公报上公布，其中述及残疾人组织参与的问题；

(e) 制定 2016-2019 年国家人权计划，在 2016 年 3 月 2 日第 6.217 号官方特别公报上公布，其中两项贯穿各领域的原则述及残疾人问题。

三. 关注的主要领域及建议

A. 一般原则和义务(第一至第四条)

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打算根据《公约》修订现有法律，但对 2007 年《残疾人法》缺乏相关规定表示关切，同时注意到关于残疾人保护、关照和尊严的法律草案仍在讨论中。

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对其法律的任何修订都符合《公约》所载的原则，符合基于人权的对待残疾问题的模式，全面考虑残疾人的权利，让残疾人组织积极参与讨论和起草的所有阶段的工作，而不以政治派别为条件。

7. 委员会回顾其第 7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建议缔约国促进残疾人组织(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组织)切实、独立地参与对其有影响的所有进程的决策。

B. 具体权利(第五至第三十条)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目前没有法律和机制可据以查明和惩罚歧视残疾人(包括麻风病后遗症患者、非洲人后裔残疾人和残疾妇女)的行为，缺乏预防、监测、惩罚和全面补救措施，也没有防止再次发生歧视行为的措施；

(b) 提供合理便利的义务没有被全面纳入法律中，相关便利的适用范围非常有限，并且没有承认拒绝提供合理便利是一种歧视形式。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根据委员会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以及在 2022 年全球残疾问题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通过一项防止和消除歧视的法律，明确列入基于残疾的歧视问题，并横向承认多重歧视和交叉歧视，特别是在生活各个方面对残疾妇女、儿童、土著人和非洲人后裔的歧视，以及对心理社会残疾人士、智障人士、麻风病患者的歧视；

(b) 设立独立的特定机制，负责接收、调查和监测歧视投诉，包括在公共和私人领域的投诉，处罚侵权行为，并提供全面的补救，同时建立数据收集系统，按年龄、性别、族裔、投诉原因等分列数据，并传播后续行动的结果；

(c) 在国内立法中明确规定拒绝提供合理便利为基于残疾的歧视形式。

残疾妇女(第六条)

1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农村,残疾妇女和女童都没有得到特别保护,以防止她们受到歧视、受到性别暴力、受到经济状况的有害影响;

(b) 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的庇护所在实际通行、通信和信息方面缺乏无障碍性,也缺乏足够的受过训练的人员为残疾妇女和女童提供服务;

(c) 少女怀孕率仍然很高,缺乏关于残疾妇女人数的信息。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和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0.2、10.3、16 和 16.b:

(a) 采取旨在预防和消除对残疾女孩和妇女的歧视的公共政策,纳入性别视角,重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培训,防止性暴力和贩运人口;

(b) 制定战略,确保无障碍实际通行、通信和信息获取,确保有训练有素的人员为残疾受害者提供服务,并根据《公约》所述的人权模式提供合理的便利;

(c) 采取措施应对少年怀孕率高的问题,并收集有关残疾少女怀孕所占比例的信息;

(d) 确保妇女权力和两性平等部、国家妇女委员会、妇女开发银行等机构以及专门处理妇女权利问题的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设有专门处理残疾妇女和女孩的问题的部门。

残疾儿童(第七条)

1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关于原来在机构里受照料的残疾儿童在机构关闭后的状况的信息缺乏,这些儿童的状况未得到监测和评估;

(b) 法律中没有全面考虑到残疾儿童问题,包括聋哑、失明或矮个儿童,在与这些儿童有关的事务中,他们的意见没有得到切实考虑,在土著社区和农村地区特别如此。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进行普查,对关闭的机构中的残疾儿童人数进行统计,并对残疾儿童在家庭或街头遭受侵权行为的情况进行统计,同时制定方案,帮助这些儿童重返核心家庭(如果有的话)或由其他家庭寄养,为他们提供社区生活所需的实物支持和经济支持;

(b) 在有代表残疾儿童的组织的参与的情况下进行法律改革,确保全面考虑到残疾儿童权利的保护,并建立有效机制,让残疾儿童积极参与与他们有关的事项的处理。

提高认识(第八条)

1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虽然公共卫生部开展了提高认识运动,在医疗方面更加重视残疾问题,但代表残疾人的组织没有参与这些运动的安排工作;

(b) 在缔约国,对残疾人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态度继续存在,缔约国未能根据《公约》从人权的角度出发处理残疾问题,而仅限于为残疾人提供帮助。

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针对公务员、卫生系统专业人员、司法系统人员、其他人员以及全社会,加强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强化培训;

(b) 与残疾人组织协商,开展媒体宣传活动,在城市和农村消除对残疾人的偏见、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特别是对残疾妇女和女孩、心理社会残疾人士和智障人士的偏见、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

无障碍(第九条)

1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缺乏关于实际通行、信息、通信和交通无障碍的综合计划;

(b) 缺乏关于在提供电信服务中遵守《用户权利保护条例》的信息,该条例规定电信服务运营商有责任为不同类型的残疾人配备适当的终端设备;

(c) 缺乏关于国家无障碍通信服务部门在公共和私营机构为听力障碍者和聋人提供翻译服务的数据;

(d) 未能确保实际通行、通信和信息获取无障碍,在疫情期间医院缺乏提供护理的训练有素的人员。

17.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无障碍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2014年)和可持续发展目标11,建议缔约国与残疾人组织协调:

(a) 制定全面政策和计划,确保实际通行无障碍,包括市内和省内的公共交通;

(b) 确保向公众开放的设施内的实际通行、信息和通信无障碍,以无障碍的交流方式和手段(如盲文和其他替代方式和手段)提供小册子;

(c) 监测在提供电信服务时保护用户权利的规定的遵守情况,统计关于残疾人利用这些服务的情况的数据;

(d) 监测以委内瑞拉手语为公众提供翻译服务的情况,例如健康和司法等方面的服务,并统计关于利用手语翻译情况的分类数据,确保信息和公共服务无障碍性;

(e) 收集并公布残疾人应对疫情的情况,特别是在实际通行、通信和信息无障碍方面的情况。

生命权(第十条)

18. 委员会对社会暴力率高(凶杀率高达 23.1%)以及示威期间镇压造成死亡或残疾的情况表示关切。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对凶杀原因进行正式调查, 特别是有多少残疾人遭到凶杀;
- (b) 调查有多少残疾人在示威期间遭到殴打或监禁, 有多少人在示威期间致残, 为此采取了哪些补偿措施。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第十一条)

2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如疫情期间所见, 缺乏应急计划, 以应对影响到残疾人的各种紧急情况;
- (b)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面临困境, 对残疾人的影响尤为严重。

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根据《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公约》第十一条的规定, 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出现的情况, 制定措施, 以便残疾人能通过代表他们的组织验证预防和降低风险的规程, 为此目的拨出专门预算, 并配置训练有素的人员;
- (b) 执行后续行动, 随时为通过缔约国过境的残疾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支持。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22. 委员会注意到:

- (a) 《民法》第 410 条已被明确废除, 该条认为残疾人在民事上无行为能力, 但是,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基于替代决策的制度没有被废除, 监护权和赡养权也没有取消;
- (b) 国民议会正在起草关于残疾人的新法律。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到《公约》第十二条以及关于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 (a) 确保新的法律标准尊重《公约》, 取消对残疾人法律行为能力的限制, 确保通过新标准废除否定法律行为能力的替代决策制度, 包括监护和赡养做法, 以决策支持方式取而代之; 采取一切措施提供个性化支持; 向残疾人提供有关此类替代方案的充分信息, 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 (b) 确保残疾人通过代表他们的组织切实、独立地参与改革进程。

获得司法保护(第十三条)

2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条件下充分诉诸司法的机会继续受到限制，因为是司法设施的实际通行、信息和通信无障碍性有限；工作人员培训不足；

(b) 《公共译员法》没有将委内瑞拉手语译员视为司法辅助人员。

25. 考虑到《公约》第十三条、关于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3，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修订《民法》，取消对聋人或盲人在法律诉讼中提供证词的限制；

(b) 根据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规定的保障措施，确保面临诉讼程序或参与诉讼程序的残疾人有自己选择的人帮助他们决策并与他们沟通；

(c) 对司法机构的实际通行、信息和通信无障碍情况进行普查，并确保所有司法机构毫无例外地具备这种无障碍性；

(d) 继续对司法人员进行培训，并根据年龄和性别提供适当的程序便利，为此目的设定时限和目标，分配资源；

(e) 修订《公共译员法》，将委内瑞拉手语翻译纳入其中，使手语译员能够合法参与司法程序。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条)

2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刑法改革以及精神健康和家庭领域事务更新问题继续在讨论之中；

(b) 精神病院和其他机构关闭后，心理社会残疾和智障的成年人和儿童的命运尚不清楚；

(c) 缺乏关于因残疾而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信息，并且继续有关于警察镇压和剥夺残疾人自由的报告。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紧急采取相关措施，与心理社会残疾人士和智障人士组织密切协商，修订刑法和精神健康法律，使其符合《公约》的规定；

(b) 收集有关残疾人的信息，了解他们离开关闭的机构时所处的境况，如独居、与家人同住或流落街头；

(c) 与心理社会残疾人和智障人士组织密切协商，为离开精神病院的人制定保护方案，并建立严格的监督机制，包括关于虐待或暴力的投诉、监测、处罚和全面补救措施；

(d) 与残疾人组织密切协商，制定措施，对警察进行培训，以防止非自愿拘留，处罚不法行为，提供补救。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十五条)

2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缔约国没有酷刑防范国家机制，因此缺乏关于面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残疾人人数的资料；

(b) 国家没有关于贩运人口的法律，因此缺乏关于遭受这种犯罪行为侵害的残疾人人数的信息。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建立酷刑防范国家机制，允许提出申诉，并建立监测、评估和补救制度；

(b) 采取适当措施，制定并公布预防贩运人口的法律，其中全面考虑到残疾人问题，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儿童。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条)

3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缔约国立法中缺乏关于在机构内、家里或公共场所预防、调查和惩罚暴力侵害、忽视和虐待残疾人的行为的规定，并缺乏监测和补救措施，缺乏分类数据，特别是关于智障和心理社会残疾的妇女和女孩的情况，她们经常遭受欺凌、虐待和暴力，包括性暴力；

(b) 缺乏关于对残疾儿童的暴力行为以及允许对他们进行体罚的信息。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关于预防暴力的法律涉及性别和残疾问题；精神健康法律改革至关重要；

(b) 加强现有机制和规程，采取具体措施，防止残疾人(包括仍然在机构里和已离开机构的残疾人)在家庭或公共场所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剥削或虐待，消除这种行为，监测情况，惩罚肇事者，提供相应补救；

(c) 建立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收集系统，收集关于对残疾人实施暴力和虐待情况的投诉，并收集有关预防、保护、监测和补救措施的信息；

(d) 加强努力，预防和消除对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的暴力和体罚。

保护人身完整性(第十七条)

3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非自愿住院治疗的情况仍然发生，未经同意接受医疗，包括对心理社会残疾和智障的妇女和女孩进行强制绝育手术。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废除所有允许非自愿治疗的法律规定，并禁止对残疾人实行强行治疗、非自愿约束、强迫绝育等做法。

迁徙自由和国籍(第十八条)

3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关于残疾流离失所者或移民的信息缺乏。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能够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其权利；

(b) 建立边境监测和评估机制，识别、照顾和保护行动不便的残疾人，以无障碍格式提供信息，视个人情况提供便利，例如通行便利、由受过培训的人员提供协助等。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3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向残疾人提供有关其独立生活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信息不足;
- (b) 许多经过训练的保健和教育专业人员离国,限制了残疾人在社区中独立生活的机会;
- (c) 与残疾人有关的项目由人民卫生部负责,其重点是对残疾的医疗,这样做违反了《公约》。

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与残疾人组织协商,在社区广泛宣传现有的残疾人支持方案;
- (b) 确保跨学科专业人员参与社区独立生活支持服务;
- (c) 通过经济部、教育部、劳工部、文化部和其他部委开展社区独立生活行动,包括个人援助、手语翻译和其他个人服务,以基于人权的方式对待残疾人。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第二十一条)

3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关于《广播、电视和电子媒体社会责任法》遵守情况的信息缺乏,该法规定了加入字幕、翻译成委内瑞拉手语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义务,而且并非所有官方网站都可以无障碍访问;
- (b) 委内瑞拉手语尚未被承认为正式语言;
- (c) 合格译员的培训课程开设不够,不足以满足聋人对翻译服务的需求;
- (d) 残疾人无法无障碍获得与他们有关的方案 and 政策的进展情况以及全国残疾人委员会的活动的信息。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措施,便利以无障碍格式获取信息,包括公共服务信息以及通过通信媒体传播的信息,得到新闻、电视和广播服务;
- (b) 承认委内瑞拉手语为缔约国的正式语言;
- (c) 在聋人组织切实参与的情况下,根据这些组织的具体要求,更多开设认证译员的培训课程;
- (d) 以无障碍的方式广泛传播有关政府和全国残疾人委员会残疾人方案进展情况的的信息。

尊重家居和家庭(第二十三条)

4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法律对心理社会残疾人士和智障人士建立家庭、抚养子女或领养子女有限制。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法律，明确承认残疾人，包括心理社会残疾人士和智障人士，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结婚、组建家庭、承担父母责任和收养子女的权利。

教育(第二十四条)

4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保持着特殊教育模式，为听力障碍者、视障者、智障者和身体残疾者开设专门学校；关于将委内瑞拉手语在教育机构使用的进展情况的信息缺乏。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包容性教育权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4.5，并按照 2022 年全球残疾问题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a) 为所有残疾人制定国家各级教育包容计划；将特殊教育预算转用于普通教育，提供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个性化支持，为教师提供适当培训，帮助特殊教育教师担任普通教育的教师；

(b) 确保在所有教育机构中以替代格式和无障碍格式、通信方式和手段、信息技术和辅助工具提供支持，提供有针对性的教材，并按个人需求提供合理便利；

(c) 评估在所有教育机构中使用委内瑞拉手语和提供其他支持(如盲文，易读文本等)的进展情况。

健康(第二十五条)

4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缺乏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对残疾人的影响的信息，包括预防措施的实施、实际通行、信息和通信无障碍状况、保健中心训练有素的人员的情况，以及关于感染病毒人数、需要使用机械呼吸机的人数以及死亡人数的分类数据；

(b) 药物短缺导致严重的并发症，如脊髓损伤患者的鳞屑感染；

(c) 确保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孩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措施没有到位，技术、人力和经济资源不足。

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对疫情期间残疾人受影响的深度进行具体研究，了解预防措施实施时 有无征求他们的意见，统计感染病毒人数、能使用机械呼吸机的人数、后遗症情况以及死亡人数；

(b) 采取措施，分配技术资源，确保提供保健服务的所有地点在实际通行、设备、信息和通信方面具备无障碍性，以无障碍的方式提供信息，如盲文和易读文本，配备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和经过认证的手语译员；

(c) 制定具体措施，防止因药物短缺而给残疾人造成并发症；

(d) 为残疾人制定具体的医疗保健规程，特别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培训计划，全面对待性别问题和交集性。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4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缺乏关于残疾人就业的结构化方案，受到保护的工场仍然作为一种工作安排形式存在，而且没有明确规定拒绝给予合理的工作便利是一种歧视形式。

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8.5:

(a) 制定国家就业包容方案，增加在开放工作环境中从事正规工作的残疾人人数，包括公共部门实行配额，并采取立法措施，如果公司在雇用残疾人从事正常工作方面不遵守规定，即给予惩罚；

(b) 在法律中承认拒绝在工作中提供合理便利是一种歧视；

(c) 广泛培训残疾人从事有偿职业，在城市和农村地区正常就业。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第二十八条)

4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受到的经济封锁和疫情对残疾人的影响更大，对贫困人口的影响更大，这可能致使他们不得不以乞讨为生；能享有社会计划福利的仅限于持有国民卡的人。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0.2:

(a) 根据关于未满足基本需求情况指标，确定有多少残疾人处于贫困或极端贫困状态；

(b) 开展一项研究，了解疫情期间和之后残疾人的经济状况，并增加给予他们的补助金数额；

(c) 采取行动，确保社会、经济、劳工、卫生和教育方面的法律涵盖社会方案，确保这些方案配有固定的预算，订有目标，得到评估和监测，在事关残疾人时尤其如此，并收集有关社会方案在疫情期间的有效性的信息。

(d) 享有社会计划福利的应该不限于国民卡持有者。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50. 委员会注意到，选民登记册正在更新，以更好识别残疾选民，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在改革过程中参与度低，他们的代表人数少，残疾妇女参与选举和决策机构的选拔过程的人数尤其少。

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代表残疾人的组织，就可能修订选举法和政策的问题，征求残疾人的意见，特别是征求残疾妇女和非常需要帮助的人的意见，以确保他们能够投票，当选为人民代表，成为决策机构成员。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第三十条)

5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各个体育、娱乐和文化场所不具备便利残疾人的实际通行、信息和通信无障碍性，而且也缺乏关于残疾艺术家国家登记和对其活动的支持的信息。

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城乡体育、文化和娱乐中心具备实际通行、信息和通信无障碍性，便利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残疾人使用；增加对在这些机构工作的公

务员的培训，以无障碍格式(如盲文、易读格式和委内瑞拉手语翻译)提供指南和信息，并广泛传播国家残疾艺术家登记册和获得现有支持所需的程序。

C. 具体义务(第三十一至三十三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第三十一条)

5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关于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方案以及这些方案的进展和后续行动，缺乏可靠统计数据可供社会特别是残疾人使用；

(b) 缺乏关于残疾证颁发评估程序的信息；

(c) 缺乏关于雇主履行向全国残疾人委员会和国家统计局报告每半年雇用残疾工人人数的义务的信息。

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考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的简短问题清单：

(a) 与残疾人组织协商，将人权方法纳入残疾数据收集和统计工作，并广泛传播有关残疾人可获得的服务以及政策和方案的进展的数据；

(b) 确保残疾认证由跨学科专业团体负责，而不仅仅依赖诊断方法；

(c) 确保雇主遵守关于报告雇用残疾工人人数的义务，以改进该领域的公共政策。

国际合作(第三十二条)

5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并非总是能通过代表他们的组织参与国际合作项目的制定和实施，以便使这些项目关注残疾问题。

5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 2022 年全球残疾问题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的基础上：

(a) 及时采取后续行动，通过代表残疾人的组织，向本委员会和残疾人通报与残疾人有关的方案和计划，如社区和交通综合发展以及 2016 年包容性社会国家战略计划；

(b) 与残疾人组织协商，将残疾问题纳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计划和国际合作方案。

国家实施和监测(第三十三条)

5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据报告，在 2017 年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框架内，到 2019 年 9 月，预计将设立一个国家机制，负责对国际人权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但该机制尚未设立；

(b) 缔约国尚未建立独立的监测机制，负责监测评估《公约》执行情况。

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监测评估国际人权建议落实情况的独立机制，依法指定政府内的联络点，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公约》的执行工作，为此拨出充足的在预算和资源，并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

(《巴黎原则》), 将监察员办公室纳入独立的监测机制, 让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切实、独立参与相关工作。

四. 后续行动

传播信息

60. 委员会强调本结论性意见所载所有建议都很重要。关于应采取的紧急措施, 委员会希望提请缔约国注意第 11 段关于残疾妇女的建议和第 17 段关于无障碍问题的建议。

61. 委员会请缔约国执行本结论意见中的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现代社交沟通策略, 将这些意见转交政府官员和议会成员、有关部委的官员、地方当局、相关专业团体(如教育、医学、法律等)的成员以及媒体, 以供审议并采取行动。

62. 委员会大力鼓励缔约国让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参与写定期报告的编写。

63. 委员会请缔约国以国家语言和少数民族语言, 包括手语, 并以无障碍格式, 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 包括向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组织以及残疾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传播, 并在有关人权的政府网站上登出。

下次定期报告

6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7 年 10 月 24 日之前提交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 并在报告中说明本结论性意见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考虑根据委员会的简化报告程序提交上述报告, 根据该报告程序, 委员会应在缔约国报告截止日期至少一年之前编制一份问题清单。对问题清单的答复便构成缔约国的报告。
